**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  
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15〕94号

质检总局：  
　　你局关于建立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立由国务院领导同志牵头负责的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  
　　　　　　　　　　　　　　　　　　　　　　　　　　　　　2015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推进标准化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建立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国务院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国标准化工作。研究提出促进标准化改革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标准化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审议确定需报请国务院批准发布的标准；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中央网信办、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粮食局、能源局、国防科工局、海洋局、铁路局、民航局、中医药局、总装备部等39个部门和单位组成，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为牵头单位。  
　　国务院分管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质检总局主要负责同志、协助分管标准化工作的国务院副秘书长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质检总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国家标准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主要审议促进标准化改革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标准化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也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标准协调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主要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审议确定需报请国务院批准发布的标准。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国务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标准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王　勇　　国务委员  
　　副召集人：支树平　　质检总局局长  
　　　　　　　江泽林　　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王秀军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  
　　　　　　　李保东　　外交部副部长  
　　　　　　　林念修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郝　平　　教育部副部长  
　　　　　　　侯建国　　科技部副部长  
　　　　　　　怀进鹏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陈改户　　国家民委副主任  
　　　　　　　杨焕宁　　公安部副部长  
　　　　　　　窦玉沛　　民政部副部长  
　　　　　　　胡静林　　财政部副部长  
　　　　　　　杨志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汪　民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吴晓青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陆克华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王昌顺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汪　洪　　水利部总工程师  
　　　　　　　陈晓华　　农业部副部长  
　　　　　　　房爱卿　　商务部副部长  
　　　　　　　董　伟　　文化部副部长  
　　　　　　　刘　谦　　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范一飞　　人民银行副行长  
　　　　　　　张喜武　　国资委副主任  
　　　　　　　范　坚　　税务总局总经济师  
　　　　　　　田世宏　　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  
　　　　　　　田　进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  
　　　　　　　杨元元　　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  
　　　　　　　孙咸泽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药品安全总监  
　　　　　　　孙扎根　　林业局副局长  
　　　　　　　贺　化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吴文学　　旅游局副局长  
　　　　　　　袁曙宏　　法制办副主任  
　　　　　　　吴子丹　　粮食局副局长  
　　　　　　　刘　琦　　能源局副局长  
　　　　　　　吴艳华　　国防科工局副局长  
　　　　　　　陈连增　　海洋局副局长  
　　　　　　　郑　健　　铁路局党组成员  
　　　　　　　李　健　　民航局副局长  
　　　　　　　于文明　　中医药局副局长  
　　　　　　　王　力　　总装备部副部长